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卷二

詳校官主事_B陳木

欽定四庫全書蒼齋要卷一萬八百十五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卷二

明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之不同 有圖

明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 有圖

明絲樂絃音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 有圖

定絲樂絃音清濁二均之度分 有圖

旋宮起調 有圖

絃音旋宮轉調



明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之不同 有圖

八音之器立體生聲各自不同而絲竹之樂最為要領
三代而上和聲定樂皆用律呂三代而下乃以絃音通
之十二律呂之度以立制焉故古者律呂之理簡而明
近世律呂之文煩而晦夫管律絃音生聲取分有不可
比而同者全絃與半絃之音相應而半律較全律則下
一音此聲之出於自然而不容強者也蓋絃之體實賴
人力鼓動而生聲絃之長者其音緩絃之短者其音急

全絃長古得音緩半絃短故得音急長短緩急之間全半相應之理生焉今以全絃為三十六分則半絃為一十八分其全絃鼓動一次之分則半絃必鼓動二次全絃鼓動一次半則半絃必鼓動三次兩絃鼓動之分恰相值於一候是以相應而同聲也管之體虛其內周空圍假人氣之入以生聲與絃體實者不同故管之徑同者其全半不相應求其相應則徑亦必減半此所以正黃鐘與黃鐘八分之一之管相應同聲也凡管律之生

聲人氣自吹口入於管內往來沖觸至管底口邊氣出
乃成音故無論管之大小其氣旋折而出於管底者度
若相符其聲必應嘗依正黃鐘之長九寸徑三分三釐
八豪畫一管式復截其長與徑之半畫一小管式則此
小管體為大管體之八分之一而小管式為大管式之
四分之一

線面體得分不同線二則面四而四則體八
管之徑與長皆半之則空圍面積小得大之

四分之一而中容體積小得大之八分之一即管式觀
之有似乎小得大之四分之一者蓋因畫圓體於平面

也故乃以二管式之長皆平分為九分則大管式每分為

一寸小管式每分為五分各依其分之長短以斜線界
二管內周則大管式之一寸為度者自吹口至管底凡
九折而界線抵一邊則聲之自一邊出者視此矣小管
式以五分為度者自吹口至管底亦九折而界線亦抵
一邊平分之分既同而界線所抵又同此所以相應同
聲也若夫正黃鐘與半黃鐘不相應者取正黃鐘管式
平分之為半黃鐘之度其正黃鐘九寸之度自吹口至
管底九分九折而抵一邊者值半黃鐘之四寸五分而

界於九分之四分五分之間與界線所觸內周整分之度不合是以其音不應而半太簇之四寸正值黃鐘之九分之四與界線所觸內周之第四分度恰合故其聲轉與正黃鐘相應也至於半黃鐘之應倍無射者以倍無射之九寸九分八釐八豪之式平分為九分每分為一寸一分零九豪八絲亦以斜線界之其第四分乃四寸四分三釐九豪二絲比半黃鐘之四寸五分止差六釐相去無幾其聲之應實由於此大凡絃度無論長短

其全半聲必相應管律同徑者亦無論長短但取其九分之四則聲相應是故管律絃度欲求其聲之同則取分必至於各異欲取其分之同則各體之生聲又殊是知元聲在天地間自有相同之音而諸器之生聲固有秉質之異此理之極至也微矣哉

絃全度

一平六分

黃鐘全

長九寸

黃鐘全

長九寸

弦半度
二分

黃鐘半

長與徑皆半

黃鐘半

四寸五分

黃鐘半

四寸四分三分釐九毫

黃鐘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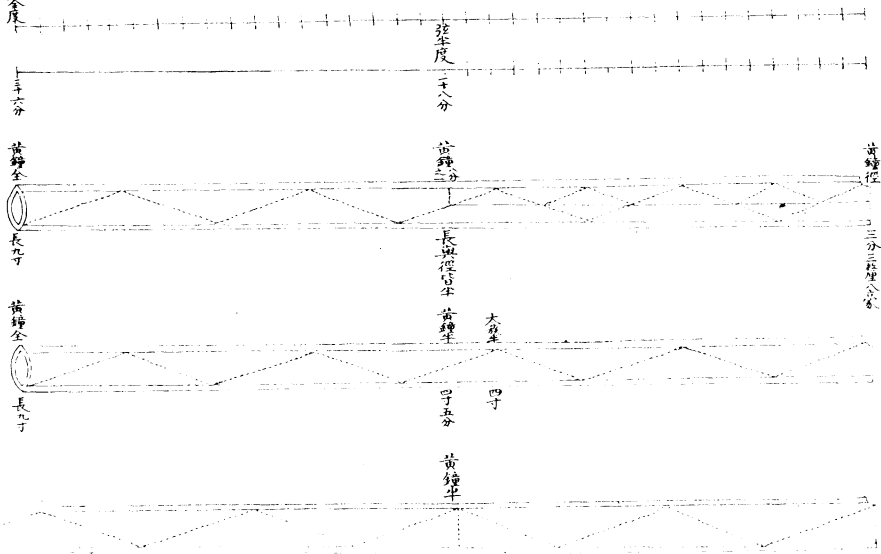
三分三釐九毫

大黃半

四寸

無射倍

長九寸九分釐八毫



明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 有圖

絲竹之樂必先審全半之不同者蓋以管律絃度首音與八音應聲取分之不同故其間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亦隨之而各異也如管律黃鐘之全為宮聲首音則太簇之半為少宮八音其間太簇之全為商聲二音姑洗為角聲三音蕤賓為變徵四音夷則為徵聲五音無射為羽聲六音黃鐘之半為變宮七音若夫絃度假借黃鐘之全分為宮聲首音則黃鐘之半為少宮八音其

間太簇之分為商聲二音姑洗之分為角聲三音蕤賓
之分為變徵四音而林鐘之分乃為徵聲五音南呂之
分為羽聲六音應鐘之分為變宮七音此但以絃度宮
聲之分為七音之度者也至於各絃諸分即各不同如
宮絃全分首音至商聲二音得全分商聲二音至角聲
三音得全分角聲三音至變徵四音得全分變徵四音
至徵聲五音止得半分徵聲五音至羽聲六音仍得全
分羽聲六音至變宮七音亦得全分而變宮七音至少

宮八音亦止得半分如下徵絃全分首音至下羽二音
得全分下羽二音至變宮三音得全分變宮三音至宮
聲四音止得半分宮聲四音至商聲五音得全分商聲
五音至角聲六音得全分角聲六音至變徵七音得全
分而變徵七音至正徵八音亦止得半分益宮絃四音
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徵絃三音至四音七音至
八音為半分觀此宮徵二絃之不同其餘商與角羽可
知矣大凡絃音之變宮變徵至正宮正徵各為半分故

七音之度隨其全絃首音而各分移焉管律則諸分皆同黃鐘宮至太簇商太簇商至姑洗角姑洗角至蕤賓變徵蕤賓變徵至夷則徵夷則徵至無射羽無射羽至半黃鐘變宮半黃鐘變宮至半太簇宮俱為全分即倍蕤賓下徵至倍夷則下羽倍夷則下羽至倍無射變宮倍無射變宮至黃鐘宮黃鐘宮至太簇商太簇商至姑洗角姑洗角至蕤賓變徵蕤賓變徵至夷則徵亦俱為全分要之管律首音至第八音得七全分而絃度首音

至第八音實得六全分

五全分合二半分共計之為六全分也

二者七音

之得分即不同矣若夫絃度以管律定其聲音則各律

各呂所定之絃其每絃所得之分亦各不同如以倍無

射變宮尺字定絃則得下徵之分

倍無射變宮尺字即今笛與頭管之合字

也凡絲樂居首一絃必得下徵之分而五音之位始正故近世以頭管合字定琴之一絃為黃鐘之宮者蓋一

絃不得不定以合字正為取下徵之分也

黃鐘宮聲工字定絃則得下羽之

分太蕤商聲凡字定絃則得變宮之分姑洗角聲六字

定絃則得宮絃之分蕤賓變徵五字定絃則得商絃之

分夷則徵聲乙字定絃則得角絃之分無射羽聲上字
定絃則得變徵之分而半黃鐘變宮尺字定絃仍得徵
絃之分焉今借黃鐘之分為宮絃全分其首音仍定以
黃鐘之律則二音限於太簇之分而聲亦應太簇之律
三音則變為夾鐘之分而聲始應姑洗之律如仍取姑
洗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仲呂之呂四音復變為仲呂
之分而聲始應蕤賓之律如仍取蕤賓之分則聲必變
而應於林鐘之呂五音則為林鐘之分而聲應夷則之

律六音則為南呂之分而聲應無射之律七音則又變
為無射之分而聲始應半黃鐘之律如仍取應鐘之分
則聲必變而應於半大呂之呂此宮絃之分因全絃首
音定黃鐘之律而變為羽絃之分者也如以黃鐘之分
為宮絃全分而本絃七音各限以宮絃全分內七音之
分則首音必定以姑洗之律而後可故其第二音限於
太簇之分者聲應蕤賓之律第三音限於姑洗之分者
聲應夷則之律第四音限於蕤賓之分者聲應無射之

律第五音限於林鐘之分者聲應半黃鐘之律第六音限於南呂之分者聲應黃鐘之律第七音限於應鐘之分者聲應太簇之律此宮絃之分因全絃首音定姑洗之律而得宮絃之分者也又或以笛與頭管之合字為今所定倍無射之律定為宮絃全分首音則第二音得太簇之分者聲應笛之四字為今黃鐘之律矣其第三音得姑洗之分者聲應笛之乙字為今太簇之律矣其第四音則不得蕤賓之分必得仲呂之分而聲始應笛

之上字為今姑洗之律如取蕤賓之分則聲必變而為
高上字而應笛之上字尺字之間為今仲呂之呂矣其
第五音得林鐘之分者聲應笛之尺字為今蕤賓之律
矣其第六音得南呂之分者聲應笛之工字為今夷則
之律矣其第七音得應鐘之分者聲應笛之凡字為今
無射之律矣此宮絃之分因全絃首音定以笛之合字
而變為徵絃之分者也依律呂而定絃音則絃度之分
隨之暗移依絃度之分命為七音之次則聲音宮調不

得與律呂相協絃度得陰呂之分者有與管音陽律相

應絃度得陽律之分者或又雜入管音陰呂其理蓋由

管律絃度全半生聲之不同而致也明矣今以絃音定

黃鐘之律得羽絃之分者與夫定姑洗之律得宮絃之

分者定倍無射之律

即今笛與頭管之合字

得徵絃之分者皆依

黃鐘之九寸立法其首音至八音間各自所成五聲二

變之分與每分所應之聲所合之度詳載其數以列表

焉則綱舉而目自張庶學者一覽而得其所以然之故

而管律絃度之紛雜者自茲亦可以昭晰無疑矣

全絃九寸定黃鐘之律

首音

度聲應黃鐘之分律得羽絃之全分

二音

度聲應太蕤之分律得羽絃之變宮

三音

度聲應姑洗之分律得羽絃之宮位

四音

度聲應蕤賓之分律得羽絃之商位

五音

度聲應夷則之律
合林鐘之分得羽絃之角位

六音

度聲應無射之律
合南呂之分得羽絃之變徵

七音

度聲應半黃鐘之律
合無射之分得羽絃之徵位

八音

度仍應黃鐘之律
合黃鐘之半得羽絃之半分

全絃九寸定姑洗之律

首音

聲應姑洗之律

合黃鐘之分得宮絃之全分

二音

聲應蕤賓之律

合太簇之分得宮絃之商位

三音

聲應夷則之律

合姑洗之分得宮絃之角位

四音

聲應無射之律

合蕤賓之分得宮絃之變徵

五音

聲應半黃鐘
度合林鐘之分

律得宮絃之徵位

六音

聲應黃鐘
度合南呂之分

律得宮絃之羽位

七音

聲應太簇
度合應鐘之分

律得宮絃之變宮

八音

仍應姑洗
度合黃鐘之半

律得宮絃之半分

全絃九寸定笛之合字

首音

聲應倍無射之律
度合黃鐘之分

得徵絃之全分

二音

聲應黃鐘之律
度合太簇之分

得徵絃之羽位

三音

聲應太簇之律
度合姑洗之分

得徵絃之變宮

四音

聲應姑洗之律
度合仲呂之分

得徵絃之宮位

五音

聲應蕤賓之律
度合林鐘之分
得徵絃之商位

六音

聲應夷則之律
度合南呂之分
得徵絃之角位

七音

聲應無射之律
度合應鐘之分
得徵絃之變徵

八音

仍應倍無射之律
度合黃鐘之半
得徵絃之半分

管律濁宮

管律清宮

律呂

絃度濁宮

絃度清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應鐘 無射 黃半 大半 夾半

八寸四分三 八寸 七寸四分九 七寸一分一 六寸六分六 六寸三分二 六寸 五寸六分二 五寸三分三 四寸九分九 四寸七分四 四寸二分一 四寸 三寸七分四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黃鐘 九寸

明絲樂絃音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有圖

律呂管音絃樂絃音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不同如以絃音之分合之律呂之度則不可也夫以絃音合律呂而立論者始自淮南子而淮南子本之管子管子之生五音數乃以絃音叶之律呂之五聲而定為度分者也淮南子之十二律呂數直取管子絃音宮聲之分三分損益以為十二律呂管音之度也司馬氏律書又合管子淮南子而並述之者也其律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為

宮生鐘分曰子一分何一黃鐘而為九寸又為子一分復為宮聲八十一分耶蓋宮聲一音其於律管則為九寸其生十二律呂則為一分其於絃度則為八十一分

夫絃度宮聲定為八十一分者使五音相生得數無奇零也

古人定五聲二變之七

音律呂管音絲樂絃音原各有其分也夫陽律之五聲二變陰呂之五聲二變自成一均乃十二律呂合一半律一半呂而為一十有四至於絲樂絃音不過用五正

聲

琴瑟皆用五聲不用二變

其各絃應聲取分雖有七音之位而和

衆絃以調音者亦止用五聲之正而當二變者不與焉
如以清濁二均各絃之首音與八音間所容度分析言
之其應陽律之七濁聲得五全分為正聲二半分為變
聲其應陰呂之七清聲亦得五全分為正聲二半分為
變聲然則七清聲七濁聲合之為一十有四而非十二
也明矣若夫淮南子則取絃度宮聲八十一為黃鐘之
度轉生十一律借濁宮之徵為清宮之變徵復借濁宮
之半為清宮之變宮省二分以當一十有二似與十二

律呂之數相符其術黃鐘之度為宮則太簇之度為商
姑洗之度為角蕤賓之度為變徵林鐘之度為徵南呂
之度為羽應鐘之度為變宮大呂之度為宮則夾鐘之
度為商仲呂之度為角林鐘之度為變徵夷則之度為
徵無射之度為羽半黃鐘之度為變宮嘗以律呂被之
絃音細較之其每律每呂所定絃各成一聲之分如黃
鐘之律所定得羽絃之分大呂之呂所定得清羽之分
姑洗之律所定得宮絃之分仲呂之呂所定得清宮之

分今依淮南子所取十二分則濁宮之分必定以姑洗
之律清宮之分必定以仲呂之呂按分取聲始合是故
宮磬全絃首音八十一分定以姑洗之律其四音變徵
分實應於五十六分之度五音正徵應於五十四分之
度七應變宮應於四十二分之度此宮聲八十一分之
比變徵五十六分與徵聲之五十四分變宮之四十二
分即黃鐘九寸之比蕤賓六寸三分二釐與林鐘之六
寸應鐘之四寸七分四釐也若夫清宮全絃首音七十

六分清宮全絃之度實七十五分小餘八五進其奇零為七十六分定以仲呂之呂則

其四音清變徵之聲乃應於五十三分之度而不足五

十四分五音清徵之聲固應於五十分之度而七音清

變宮之聲復應三十九分之度而不足四十分零半分

此清宮七十六分之比清變徵五十三分與清徵之五

十分變宮之三十九分即大呂八寸四分二釐之比變

林鐘五寸九分一釐與夷則之五寸六分一釐變黃鐘

之半四寸四分三釐也

變黃鐘變林鐘者仲呂所生為變黃鐘而變黃鐘所生復為變

林鐘也

此變律之說律呂新書六十調圖亦嘗有之但變

律於管音實無所用而絃音之數乃或倚之是以絃音濁宮全度八十一分所生五聲二變各具七分而清宮全度七十六分所生五聲二變亦各具七分此清宮七分之一中二變之位自有其分不復資之濁宮之徵數與半宮數也又按朱子琴律曰古之為樂者通用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法若以黃鐘為宮則姑洗之為角有不

可以豪髮差者而今世琴家獨以仲呂為黃鐘之角故

於衆樂常必高其一律然後和惟第三絃本是角聲乃得守其舊而不變昔人亦有為之說者皆無足取近世惟長樂王氏之書所言禮樂最為近古然其說琴亦但以第三絃為律中仲呂而不言其所以然予於是益以為疑夫朱子之琴律益以一絃定為宮聲之分故第三音為角聲分者不應姑洗之位而應仲呂之度無怪乎與律呂新書之說究不能合而有此疑也其所謂黃鐘為宮姑洗為角其聲不應姑洗而應仲呂者即如命一

絃全度為黃鐘之九寸而第三音不應於姑洗之七寸

一分一釐而應於仲呂之六寸六分五釐也琴之第一

絃實非宮分乃管子之所謂下徵也若以第一絃全度

首音定為下徵一百零八分徵聲五十除變宮不計外

其第三音宮聲自為八十一分即如黃鐘之九寸比仲

呂之六寸六分五釐又即倍林鐘之一十二寸比黃鐘

之九寸也姑就黃鐘之度為第一絃之分者第三音不計

變聲必得仲呂之度是為徵絃而非宮絃也若以黃鐘之

度為第三絃之分則第三音必得姑洗之度是正所謂

宮絃而非角絃也要之十二律呂其體管其音竹其數

三分損益終於十二其聲陽律陰呂自成一均其度全

半不相應絲樂絃音其體絃其音絲其數三分損益而

極於十四

正律十二合變律二故謂十四也

其聲濁宮清宮亦各成一

均其分全半得相應今以律呂陰陽各均之五聲二變合之絃度清濁各分之七音明之陽律宮聲黃鐘之九寸也絃度宮聲八十一分也陽律商聲太簇之八寸也

絃度商聲七十二分也陽律角聲姑洗之七寸一分一釐餘也絃度角聲六十四分也陽律變徵蕤賓之六寸三分二釐餘也絃度變徵五十六分餘也陽律徵聲夷則之五寸六分一釐餘也絃度徵聲五十四分也陽律羽聲無射之四寸九分九釐餘也絃度羽聲四十八分也陽律變宮半黃鐘之四寸五分也絃度變宮四十二分餘也此陽律之五聲二變與絃度濁音之七分也至於陰呂清宮大呂八寸四分二釐餘而絃度清宮為七

十五分餘矣陰呂清商夾鐘七寸四分九釐餘而絃度

清商為六十七分餘矣陰呂清角仲呂六寸六分五釐

餘而絃度清角為五十九分餘矣陰呂清變徵林鐘六

寸而絃度清變徵為五十三分餘矣陰呂清徵南呂五

寸三分三釐餘而絃度清徵為五十分餘矣陰呂清羽

應鐘四寸七分四釐餘而絃度清羽為四十四分餘矣

陰呂清變宮半大呂四寸二分一釐餘而絃度清變宮

為三十九分餘矣此陰呂之五聲二變與絃度清音之

七分也是知管與絃有可同者有不可同者其可同者
五聲二變之七音其不可同者生聲取分之各異如以
一絃之度強合之以十二律呂之分何若止以七聲之
度明之以律呂之各成一均強同之絲樂絃音度分何
若止以七聲之叶考之故曰絃音止可名以五聲二變
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也

小呂度 聲應無射之律

應鐘度

無射度 聲應無射之律

高呂度 聲應無射之律

夷則度

林鐘度 聲應夷則之律

蕤賓度

仲呂度 聲應蕤賓之律

姑洗度

夾鐘度 聲應姑洗之律

大蕤度 聲應大蕤之律

大呂度

黃鐘度 定以黃鐘之律

小呂度 聲應無射之律

應鐘度

無射度 聲應無射之律

高呂度 聲應無射之律

夷則度

林鐘度 聲應夷則之律

蕤賓度

仲呂度 聲應蕤賓之律

姑洗度

夾鐘度 聲應姑洗之律

大蕤度

大呂度

黃鐘度 定以姑洗之律

小呂度 聲應無射之律

應鐘度

無射度 聲應無射之律

高呂度 聲應無射之律

夷則度

林鐘度 聲應夷則之律

蕤賓度

仲呂度 聲應蕤賓之律

姑洗度

夾鐘度 聲應姑洗之律

大蕤度

大呂度

黃鐘度 定以合字

定絲樂絃音清濁二均之度分有圖

絲之為樂其器雖十餘種而絃音所應不外乎十二律
呂所生五聲二變之音夫十二律呂之管既分音於長
短而不在圍徑則絃音似亦宜分於長短而不在巨細

矣不知絃之長短同者分音於巨細如琴有七絃之巨

細同者分音於長短如瑟設柱以別其長短者是也而絲樂之中用絃

之多寡又各不同故必按各器之體製而定其取分之

大小焉如瑟二十五絃體為九倍黃鐘之數而絃為六
倍黃鐘之數琴七絃體為四倍半黃鐘之數而

絃為四倍黃鐘之數又如琵琶三絃月琴之類其體雖無一定之制而絃之取分或以商或以徵以羽亦與雅樂相為總之以各絃全分之音與各絃內所分之音互表裏

相應合為準是以不外乎十二律呂所生之七音也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淮南子云黃鐘之數八十一下生林鐘之五十四林

鐘上生太簇之七十二太簇下生南呂之四十八南呂
上生姑洗之六十四姑洗下生應鐘之四十二應鐘上
生蕤賓之五十七蕤賓上生大呂之七十六大呂下生
夷則之五十一夷則上生夾鐘之六十八夾鐘下生無
射之四十五無射上生仲呂之六十極不生宮生徵徵
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為姑洗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
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為繆司馬氏律書曰
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

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
六十四以為角此三者絲樂絃音之大本也又考之白
虎通曰八音法易八卦絃離音也盛德在火其音徵蓋
謂絲之屬於卦為離其德象火故其音尚徵也夫審絃
音無論某絃之全分定為首音因而半之平分為二其
聲既與首音相合而為第八音矣次以首音之全分因
而四之去其一分而用其三分其聲應於全分首音之
第四音此度乃全分首音與半分八音之間又平分為

二分之度是即管子所謂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

三之四開以合九九者也先主一而三之者以全分首

音一分之度為主而以三因之其數大於全分之度為

三倍也四開以合九九者以三倍全分之數四分之而

取其一以合九九八十一之度為宮聲之分也

開即分也

小

素云者素白練乃熟絲即小絃之謂言此度之聲立為

宮位其小於此絃之他絃皆以是為主故曰以是生黃

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也以八十一三分益一為百有八

為徵乃此絃首音全分之度也

此宮絃上生下徵之數

於是以下百

有八三分去一為七十二是為商商之七十二三分益一為九十六是為羽羽之九十六三分去一為六十四是為角按司馬氏律書徵羽之數小於宮而管子徵羽之數大於宮者用徵羽之倍數所謂下徵下羽者也其首絃起於下徵即白虎通絃音尚徵之義然而猶有不得不起於下徵之故焉以下徵之百有八取其四分之三為八十一所謂去其乘而適足也若以宮之八十一

取其四分之三則為六十分

七小餘五

比宮之變徵五十六

則大比宮之角六十四則小此所以絃音之度必起於

下徵而理始明也今列清濁二均之絃各九皆始下徵

而終正羽

絃音之用不過於五今列為九濁音之首絃者取二徵二羽共二變以列位

濁音之首絃

為下徵一百零八分二絃為下羽九十六分三絃為變

宮八十五分

三小餘三

四絃為正宮八十一分五絃為正商

七十二分六絃為正角六十四分七絃為變徵五十六

分小餘八

八絃為正徵五十四分九絃為正羽四十八分

清音之首絃為清下徵一百零一分小餘一三二絃為清下

羽八十九分

小餘八九

三絃為清變宮七十九分

小餘九一

四絃

為清宮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五絃為清商六十七分

小餘四二

六

絃為清角五十九分

小餘九三

七絃為清變徵五十三分

小餘

二八絃為清徵五十分

小餘五六

九絃為清羽四十四分

小餘

四九即二均而合言之其宮至商商至角角至變徵徵至

羽羽至變宮皆得全分其變徵至徵變宮至宮則得半

分如清音之宮即界於濁音宮商之間故濁宮至濁商

為全分而濁宮至清宮清宮至濁商各得半分若夫濁
音之商則界於清音宮商之間而清宮至清商為全分
清宮至濁商濁商至清商復得半分至於角變徵徵羽
諸聲莫不各有全半之分故絃音清濁二均互為全半
以生聲焉夫管子起音篇司馬氏律書皆五聲之正淮
南子始載二變之數但不當以十二律呂名之其猶可
取者二變之度分與二變之比於正音一為和一為繆
之說也所謂應鐘即絃音之變宮度也所謂蕤賓即絃

音之變徵度也絃音變宮之在下徵第一絃為第三音
居第三位變徵之在下徵第一絃為第七音居第七位
故此徵絃之變宮第三位即如宮絃之角聲第三位音
雖不同而分則恰值正聲之度故曰姑洗生應鐘比於
正音為和也至於徵絃之變徵第七位即如宮絃之變
宮第七位音亦不同而分則皆為變聲之度故曰應鐘
生蕤賓不比正音為繆也

和者非聲音之和乃與正聲之位分為和繆者非聲音之

繆其分不得比於正聲之位故為繆也

辨絲樂之本原參衆說之同異備

載五聲二變之清濁以定絃音各分之等差按宮商而
列表使分類以相從後之覽者亦將有所折衷焉耳

首絃首音起於下徵全度一百八分

二音為下羽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九十六

三音為變宮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八十五

小餘三三

四音為正宮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八十一

五音為正商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七十二

六音為正角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六十四

七音為變徵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五十六

小餘八八

八音為正徵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半

為五十四

首絃首音起清下徵全度一百一分

一三小餘

二音清下羽得全度一百一分

一三小餘

之八十九

八九小餘

三音清變宮得全度一百一分

一三小餘

之七十九

九一小餘

四音為清宮得全度一百一分

一三小餘

之七十五

五八小餘

五音為清商得全度一百一分

一三小餘

之六十七

二四小餘

六音為清角得全度一百一分

一三小餘

之五十九

三九小餘

七音清變徵得全度一百一分

一三小餘

之五十三

二七小餘

八音為清徵得全度一百一分

一三小餘

之半

為五十六小餘

二絃首音起於下羽全度九十六分

二音為變宮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八十五

小餘三三

三音為正宮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八十一

四音為正商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七十二

五音為正角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六十四

六音為變徵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五十六

小餘八八

七音為正徵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五十四

八音為正羽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半

為十八

二絃首音起清下羽全度八十九分

八小餘九

二音清變宮得全度八十九分

八小餘九

之七十九

九小餘一

三音為清宮得全度八十九分

八小餘九

之七十五

八小餘五

四音為清商得全度八十九分

八小餘九

之六十七

四小餘二

五音為清角得全度八十九分

八小餘九

之五十九

九小餘三

六音清變徵得全度八十九分

八小餘九

之五十三

二小餘七

七音為清徵得全度八十九分

八小餘九

之五十一

五小餘六

八音為清羽得全度八十九分

八小餘九

之半

為四十四小餘九四

三絃首音起於變宮全度八十五分三餘

二音為正宮得全度八十五分三餘之八十一

三音為正商得全度八十五分三餘之七十二

四音為正角得全度八十五分三餘之六十四

五音為變徵得全度八十五分三餘之五十六小餘

六音為正徵得全度八十五分三餘之五十四

七音為正羽得全度八十五分三餘之四十八

八音少變宮得全度八十五分三餘之半為四十二小餘六

三絃首音起清變宮全度七十九分九餘

二音為清宮得全度七十九分九餘之七十五八餘

三音為清商得全度七十九分九餘之六十七四餘

四音為清角得全度七十九分九餘之五十九九餘

五音清變徵得全度七十九分九餘之五十三二餘

六音為清徵得全度七十九分九餘之五十五五餘

七音為清羽得全度七十九分九餘之四十四九餘

八音清少變宮全度七十九分九餘之半為三十九
小餘九五

四絃首音起於正宮全度八十一分

二音為正商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七十二

三音為正角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六十四

四音為變徵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五十六小餘八

五音為正徵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五十四

六音為正羽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四十八

七音為少變宮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二小餘六

八音為少宮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半為四十五小餘五

四絃首音起於清宮全度七十五分小餘五

二音為清商得全度七十五分小餘五之六十七小餘四二

三音為清角得全度七十五分小餘五之五十九小餘九三

四音清變徵得全度七十五分小餘五之五十三小餘二七

五音為清徵得全度七十五分小餘五之五十五小餘五六

六音為清羽得全度七十五分小餘五之四十四小餘四

七音清少變宮全度七十五分小餘五之三十九小餘九五

八音清少宮得全度七十五分小餘五之半為三十七小餘九二

五絃首音起於正商全度七十二分

二音為正角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六十四

三音為變徵得全度七十二分之五十六八餘

四音為正徵得全度七十二分之五十四

五音為正羽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四十八

六音少變宮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四十二六餘

七音為少宮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四十五餘

八音為少商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半為三十六

五絃首音起於清商全度六十七分四餘

二音為清角得全度六十七分四餘之五十九四餘

三音清變徵得全度六十七分四餘之五十三二餘

四音為清徵得全度六十七分四餘之五十五小餘

五音為清羽得全度六十七分四餘之四十四小餘

六音清少變宮全度六十七分四餘之三十九小餘

七音清少宮得全度六十七分四餘之三十七小餘

八音清少商得全度六十七分四餘之半為三十三
小餘七一

六絃首音起於正角全度六十四分

二音為變徵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五十六小餘

三音為正徵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五十四

四音為正羽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八

五音為少變宮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二小餘

六音為少宮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小餘

七音為少商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三十六

八音為少角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半為三十二

六絃首音起於清角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餘

二音清變徵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餘

之五十三

二七餘

三音為清徵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餘

之五十五

五六餘

四音為清羽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餘

之四十四

四四餘

五音清少變宮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餘

之三十九

九五餘

六音清少宮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餘

之三十七

九二餘

七音清少商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餘

之三十三

七一餘

八音清少角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餘

之半

為二十九
小餘九六

七絃首音起於變徵全度五十六分八餘

二音為正徵得全度五十六分八餘之五十四

三音為正羽得全度五十六分八餘之四十八

四音少變宮得全度五十六分八餘之四十二六餘

五音為少宮得全度五十六分八餘之四十五餘

六音為少商得全度五十六分八餘之三十六

七音為少角得全度五十六分八餘之三十二

八音少變徵得全度五十六分八餘之半為二十八
小餘四

七絃首音起清變徵全度五十三分

二小餘七

二音為清徵得全度五十三分

二小餘七

之五十一

五小餘六

三音為清羽得全度五十三分

二小餘七

之四十四

九小餘四

四音清少變宮全度五十三分

二小餘七

之三十九

九小餘五

五音清少宮得全度五十三分

二小餘七

之三十七

九小餘二

六音清少商得全度五十三分

二小餘七

之三十三

七小餘一

七音清少角得全度五十三分

二小餘七

之二十九

九小餘六

八音清少變徵全度五十三分

二小餘七

之半

為二十六小餘六三

絃之巨細同分音於長短者

絃之長短同分音於巨細之濁宮

絃之長短同分音於巨細之清宮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丁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旋宮起調 有圖

樂之節奏成於聲調而聲調之原本自旋宮旋宮之理不明則聲調之原不著聲也者五聲二變之七音而調也者所以調七音而互相為用者也旋宮乃秦漢以前諧音之法聲調為隋唐而後度曲之名稽之於古六律五聲八音肇自虞書而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七音之名見於左傳國策至管子淮南子始著五聲二變之數戴記禮運篇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

宮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此旋宮之義所自來也迨及漢晉之世樂經殘缺律呂失度雜以鄭聲所見於經史註者類多臆見故旋宮之理晦而不明然周人遺書猶可考証如管子徵羽之數大於宮國語伶州鳩曰宮逐羽音即此二者旋宮之法可定焉隋書音樂志柱國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恒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

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調有七種
以其七調勘較七聲冥若合符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
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
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
因其所捻琵琶絃柱相引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
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
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唐書禮樂志云
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

至唐更曰部當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

名見下
燕樂譜

皆

從濁至清迭更其聲其後聲器寢殊或有宮調之名或

以倍四為度有與律呂同名而宮調不雅者其宮調乃

應夾鐘之律燕設用之宋志載燕樂譜以夾鐘收四聲

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角聲變徵聲徵聲皆

不收而獨用夾鐘為律本宮聲七調曰正宮高宮中呂

宮道宮

唐書為
道調宮

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商聲七調曰大

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商調

唐書為
林鐘商

越調

羽聲七調曰般涉調高般涉調中呂調正平調南呂調

唐書為高平調

仙呂調黃鐘調

唐書為黃鐘羽

角聲七調曰大食角高

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商角

唐書為林鐘角

越角此其四

聲二十八調之畧也其律本出夾鐘觀其律本而其樂

可知變宮變徵既非正聲而以變徵為宮以變宮為角

反紊亂正聲若此夾鐘宮謂之中呂宮林鐘宮謂之南

呂宮者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為黃鐘也此三朝史志皆

以聲調明旋宮之義者也但古旋宮之法合竹與絲並

著之而自隋以迄於今獨以絃音發明五聲之分律呂
旋宮遂失其傳夫旋宮者十二律呂皆可為宮立一均
之主各統七聲而十二律呂皆可為五聲二變也聲調
者聲自為聲調自為調而調又有主調起調轉調之異
故以轉調合旋宮言之名為宮調五聲二變旋於清濁
二均之一十四聲則成九十八聲此全音也若夫八十
四聲六十調實皆生於絃度以絃音七聲之位遞配以
十二律呂之分則為八十四聲除二變不用止以五聲

之位遞配以十二律呂之分則為六十調此乃按分以命聲調非旋宮轉調之法也周禮大司樂未載商調先儒皆謂祭不用商聲朱子曰恐是無商調不是無商音奏樂時五音依舊皆在唐宋以來無徵調朱子亦曰不是無徵音亦是無徵調夫以宮立羽位主調則商當變宮不用以羽立羽位主調則徵不起調所謂無商調與無徵調二者名異而理則同也主調起調皆以宮位為主故曰宮調然調雖以宮為主而宮又自為宮調又自

為調如宮立一均之主而下羽之聲又大於宮故為一

調之首即國語之宮逐羽音也羽主調宮立宮一均七
聲之位已定則當二變者不起調而與調首音不合者
亦不得起調蓋以羽起調徵在其前變宮居其後二音
與羽相近得聲淆雜故不相合而變徵為第六音亦與
羽首音淆雜不合此所以當二變之位與五正聲中當
徵位者俱不得起調也至於止調亦取本調相合可以
起調之聲終之當二變與徵位者亦不用焉其立羽位

調首之音自本聲起者即為本調首音與五音為羽與角次相合首音與三音為羽與宮又次相合且均調相應首音與四音為羽與商轉相合可出入故本調為一調自宮位起者為一調自角位起者為一調自商位起

者復為一調

自羽位宮位角位起者為正自商位起者為假借故曰可出入如曲中所謂與某宮

某調相出入者是也轉相合者下羽之調首至角一均為第五位商之第三音至正羽第八音亦五位也一均

四調七均二十八調合清濁之一十四均則為五十六

調矣今樂工度曲七調相轉之法四字起四為正調

樂工

轉調皆用四字調為準以四乙上尺工凡六七字列位視某字當四字位者名為某調一如五聲二變遞轉旋宮之法以四字當羽位為起調處故云四字起四為四字調乙字起四為乙字調即下文宮聲立羽為宮調商聲立羽為商調之理也

乙字起四為乙字調上字起四為上字調

尺字起四為尺字調工字起四為工字調凡字起四為

凡字調合字起四為合字調

此皆以笛孔言

四字調乙凡不用

乙字調上六不用上字調尺五不用尺字調工乙不用

工字調凡上不用凡字調合尺不用合字調五工不用

接近代皆以合字為黃鐘宮聲則當以某字當合為某

宮今不取起合而取起四則是以四字為主而非以合
字為主矣且不曰某宮而曰某調則是以四字名調而
非以四字為宮矣如以四字為宮則四字調之乙字凡
字適當商羽之位何故不用惟以四字為調首當羽位
則乙字當變宮凡字當變徵故乙凡不用而知其為四
字調也即如羽聲主調當二變聲者不用故知其為羽
調宮聲主調當商位羽位者不用故知其為宮調也又
四字調乙字凡字不得起調而六字亦不得起調即如

羽聲當羽位主調二變不得起調而徵聲亦不得起調也此七調之七字相轉即五聲二變之旋相為宮是故宮調聲字實為一體析而言之則有四科一曰七聲定位以五聲二變立一定之位自下羽以至正羽共列為八顯明隔八相生之理欲知某宮之某調於下羽位視其聲字律呂則知其為某宮之某調矣欲知某調之某宮於宮位下視其聲字律呂則知其為某調之某宮矣欲知聲字律呂之當避者於二變位下視之即知某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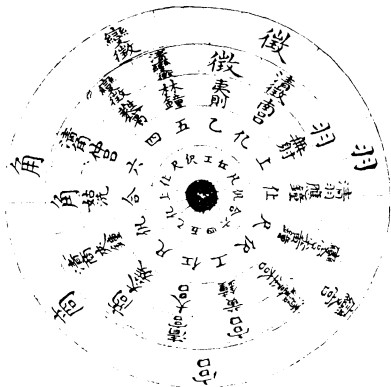
字某律呂之當避矣二曰旋宮主調以五聲二變旋於七聲定位之下亦分為八位如羽聲立下羽之下宮聲立宮位之下則為宮聲立宮而羽聲主調也如宮聲立下羽之下則商羽立二變之下乃為角聲立宮而宮聲主調也又如商聲立下羽之下則變徵立宮位之下角與變宮立二變之位則為變徵立宮而商聲主調也三四和聲起調以十二律呂兼倍半以備用按所生之音各隨其均序於旋宮之下仍以調主相和之聲所起各

調注本律本呂之下以正各調之名如黃鐘立宮則倍夷則立下羽之位以主調倍無射正蕤賓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夷則立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夷則起調者為正羽調起黃鐘宮聲為正宮起太簇商聲為正商起姑洗角聲為正角此正宮之四調也如大呂立宮則倍南呂立下羽之位以主調倍應鐘正林鐘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南呂立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南呂起調者為清羽調起大呂宮聲為清宮起夾鐘商聲為清商起

仲呂角聲為清角此清宮之四調也如太簇立宮則倍
無射立下羽之位以主調黃鐘夷則當二變之位不起
調正無射當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無射起調者為變
宮調起太簇商聲為商宮起姑洗角聲為姑洗商起蕤
賓變徵聲為商角此商宮之四調也若夫姑洗立宮則
黃鐘立下羽位以主調太簇無射當二變之位不起調
半黃鐘當徵位亦不起調故用黃鐘起調者為宮調起
姑洗角聲為角宮起蕤賓變徵聲為角商起夷則徵聲

為夷則角此角宮之四調也其餘立宮主調皆依此例
四曰樂音字色以律呂簫笛所命字色隨聲調而序其
次列於律呂之下如黃鐘為工字而簫應黃鐘者為工
字笛應黃鐘者為五字皆注於黃鐘本律之下大呂為
高工字而簫之高工字笛之高五字亦皆注於大呂本
呂之下其立羽位之字即為主調其立宮位之字即為
立宮其當二變之位則不用當徵位者亦不以起調焉
以此四科列為圖譜則旋宮轉聲主調起調之理自顯

然而無遁情矣



第一層七聲定位
第二層旋宮主調
第三層律呂管音
第四層洞簫聲字
第五層橫笛聲字

右圖第二至第五層，原圖可活動旋轉。

黃鐘宮聲立宮倍夷則下羽主調為上字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下羽

倍夷則

上

凡

正羽調

變宮

變宮

倍無射

尺

合

不起
調

宮

宮

黃鐘

工

四

正宮

商

商

太簇

凡

乙

正商

角

角

姑洗

合

上

正角

變徵

變徵

蕤賓

四

尺

不起
調

徵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
調

羽

羽

無射

上

凡

同調首

大呂清宮立宮倍南呂清下羽主調為高上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羽

倍南呂

上 凡

清羽調

變宮

清變

倍應鐘

尺 六

不起
調

宮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宮

商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

角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

變徵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
調

徵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
調

羽

清羽

應鐘

上 凡

同調首

太簇商聲立宮倍無射變宮主調為尺字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變宮

倍無射

尺

合

變宮調

變宮

宮

黃鐘

工

四

不起
調

宮

商

太簇

凡

乙

商宮

商

角

姑洗

合

上

姑洗商

角

變徵

蕤賓

四

尺

商角

變徵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
調

徵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
調

羽

變宮

倍無射

生黃鐘

尺

六

同調首

夾鐘清商立宮倍應鐘清變宮主調為高尺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變宮

倍應鐘

尺

六

清變宮調

變宮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
調

宮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宮

商

清角

仲呂

六

上

仲呂商

角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清商角

變徵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
調

徵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
調

羽

清變宮

倍應鐘

去宮
尺

六

同調首

姑洗角聲立宮黃鐘宮聲主調為工字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宮

黃鐘

工

四

宮調

變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
調

宮

角

姑洗

合

上

角宮

商

變

蕤賓

四

尺

角商

角

徵

夷則

乙

工

夷則角

變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
調

徵

變

倍無射

坐黃鐘

尺

六

不起
調

羽

宮

黃鐘

工

五

同調首

仲呂清角立宮大呂清宮主調為高工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宮調

變宮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宮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宮

商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清周商

角 清徵 南呂 乙 工 南呂角

變徵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徵 清變宮 倍應鐘 半合 尺 六 不起調

羽 清宮 大呂 工 五 同調首

蕤賓變徵立宮太簇商聲主調為凡字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商

太簇

凡

乙

商調

變徵

角

姑洗

合

上

不起
調

宮

變徵

蕤賓

四

尺

變徵宮

商

徵

夷則

乙

工

變徵商

角

羽

無射

上

凡

變徵角

變徵

變徵

倍無射

生黃鐘

尺

六

不起
調

徵

宮

黃鐘

工

五

不起
調

羽

商

太簇

凡

乙

同調首

林鐘清變徵立宮夾鐘清商主調為高凡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調

變宮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
調

宮 清徵

林鐘

五

尺

清變徵

商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變商

角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變角

變徵 清宮

倍應鐘

上宮

尺

六

不起
調

徵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
調

羽 清商

夾鐘

凡

乙

同調首

夷則徵聲立宮姑洗角聲主調為合字調

七聲
定位

於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角

姑洗

合

上

角調

變宮

變徵

蕤賓

四

尺

不起
調

宮

徵

夷則

乙

工

徵宮

商

羽

無射

上

凡

徵商

角

變宮

倍無射

半音鐘

尺

六

徵角

變徵

宮

黃鐘

工

五

不起
調

徵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
調

羽

角

姑洗

六

上

同調首

南呂清徵立宮仲呂清角主調為高六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調

變宮 清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宮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徵宮

商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徵商

角 清變 倍應鐘_{半大呂} 尺 六 清徵角

變徵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徵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羽 清角 仲呂 六 上 同調首

無射羽聲立宮蕤賓變徵主調為四字調

七聲
定位

蕤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變徵

蕤賓

四

尺

變徵調

變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
調

宮

羽

無射

上

凡

羽宮

商

變

倍無射

生黃鐘
尺

六

羽商

角

宮

黃鐘

工

五

羽角

變徵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
調

徵

角

姑洗

六

上

不起
調

羽

變徵

蕤賓

五

尺

同調首

應鐘清羽立宮林鐘清變徵主調為高五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清變徵調

變宮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宮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羽宮

商 清變 倍應鐘_{半合} 尺 六 清羽商

角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羽角

變徵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徵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調

羽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同調首

倍無射變宮立宮夷則徵聲主調為乙字調

七聲
定位

徵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徵

夷則

乙

工

徵調

變宮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
調

宮

變宮

倍無射

生黃鐘

尺

六

變宮宮

商

宮

黃鐘

工

五

變宮商

角

商

太簇

凡

乙

變宮角

變徵

角

姑洗

六

上

不起
調

徵

變徵

蕤賓

五

尺

不起
調

羽

徵

夷則

乙

工

同調首

倍應鐘清變宮立宮南呂清徵主調為高乙調

七聲

定位

破宮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徵調

變宮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
調

宮

清變

倍應鐘

半宮

尺

六

清變宮商

商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變宮商

角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變宮角

變徵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
調

徵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
調

羽

清徵

南呂

乙

工

同調首

絃音旋宮轉調

絲樂絃音之旋宮轉調與竹樂管音不同亦由二者生聲取分之各異也然清濁二均各七調中有同者有可同者有不可同者其同者惟宮調一調五聲二變皆正應其可同者商調徵調五聲正應二變借用其不可同者角調變徵調羽調變宮調五聲之內清濁相淆其間變徵調與羽調五正聲內止有一聲乖應然羽調猶能自立一調而變徵調又轉入宮調聲字不能自立一調

至於角調變宮調五聲之內二三乖應且與宮調聲字雷同斷不能自成一調也如但以絃音奏之而不和以管音亦止有四調其餘三調皆轉入絃音宮調按周禮大司樂三宮漢志三統皆以三調為準所謂三統其一統黃鐘為宮乃黃鐘宮聲位羽起調姑洗角聲立宮主調是為宮調也其一人統太簇為宮乃太簇商聲位羽起調蕤賓變徵立宮主調是為商調也其一地統林鐘為宮乃絃音徵分位羽實管音夷則徵聲位羽起調

半黃鐘變宮立宮主調是為徵調也隋書音樂志柱國
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
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其所謂七聲者實七
調也當其考較聲律時或以管音考核絃音或以絃音
考核管音故得四調相和其餘三調乖應即二變調與
角調也唐書禮樂志所載四宮二十八調率皆以絃音
之分定為十二律呂之度故有正宮高宮大食高大食
之別今即絃音管音之相和不相和以辨陽律陰呂之

分用合用然後知唐書之二十八調獨取絃音不在管律而古人所用三統實取管音絃音之相和而用之者也夫絃音諸樂其要有四一定絃音應某律呂之聲字即得某絃之度分一絃音轉調不能依次遞遷故以宮調為準有幾絃不移而他絃或緊一音或慢半音遂成一調而各絃七聲之分因之而變一絃音諸調雖無二變而定絃取音必審二變之聲必計二變之分始能得其條貫不然宮調無所取準一絃音宮調惟宮與商徵

得與律呂相和為用其餘四調陰陽乖應或淆入宮調
聲字不得自成一調即此四則條分縷析詳細明之則
絃音旋宮轉調之法庶可得而備焉定某律呂聲字即
得某絃之度分者如以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定絃則

得徵絃之分

此分乃全絃散聲其二音為下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三音變宮分應太簇之

律商聲乙字四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五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六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

工字七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

以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定絃則得

羽絃之分

其二音為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三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四音商分應

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五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
六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七音徵分應倍無

射之律變宮合字以太蕤之律商聲乙字定絃則得變宮絃之

分其二音為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三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四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

字五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六音徵分應倍
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七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

以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定絃則得宮絃之分其二音為商分應蕤

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四
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五音徵分應倍無射

之律變宮合字六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以蕤賓之
四字七音變宮分應太蕤之律商聲乙字

律變徵尺字定絃則得商絃之分其二音為角分應夷
則之律徵聲工字三

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徵分應倍無射
之律變宮合字五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六音
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七
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
以夷則之律徵聲工

字定絃則得角絃之分

其二音為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徵分應倍無射

之律變宮合字四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五音
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六音宮分應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七音商分應
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以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定絃則

得變徵絃之分

其二音為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三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四

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五音宮分應姑洗之
律角聲上字六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七音角
分應夷則之
律徵聲工字
此陽律一均七聲定絃之正分也陰呂一

均七聲定絃亦隨陰呂聲字各得其分其各絃七聲之
分亦如之絃音轉調不能依次遞遷一轉調而各絃七
聲之分因之而變者如琴之正調為宮調其商調以七
絃遞高一音亦可但六絃七絃太急易折或變宮調以
七絃遞下一音則一絃二絃太慢不成聲又如角徵羽
調絃必不能及故宮調七絃立準轉調則七絃內有更
者有不更者有宜緊者有宜慢者絃之轉移之間而宮
調旋焉宮調七絃之內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當二變不用故六絃與一絃同聲七絃與二絃同聲徵羽各二以相應和如商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俱慢下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益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

合字得徵絃分者下倍夷則之律

即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轉

角絃之分

其二音即轉為變徵分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三音轉為徵分應黃鐘之律宮聲

四字四音轉為羽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五音轉為變宮分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六音轉為宮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七音轉為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商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

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轉羽絃之

分其二音即轉為變宮分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三音轉為宮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四音轉為商分

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五音轉為角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六音轉為變徵分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

字七音轉為徵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其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之不移者

仍應本律聲字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徵絃

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

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

徵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

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宮絃分者轉變宮之分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四絃原得商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商調也角調則一絃三絃六絃不移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分蓋以此宮調之二絃七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分者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徵絃之分其四絃定蕤賓之律變

徵尺字得商絃分者上為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轉
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
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商絃之分其一絃三絃
六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
分者轉為角絃之分而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羽絃
之分其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為羽絃分者轉變徵之
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商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
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應姑

洗之律角聲上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
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角調也變徵
調則獨緊五絃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分益以正宮
調之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
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宮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移者
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商絃
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三絃原
得宮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

羽絃之分其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為變宮分者轉變
徵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分者轉變宮之
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四絃
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
角絃之分者上為變徵之絃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
名之曰變徵調也徵調則獨慢三絃管律一音在絃度
為半分益以正宮調之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
宮絃分者下為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轉角絃之分其餘

六絃俱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
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商
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五絃原得
角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為
變徵分者轉為變宮之分仍為本律聲字應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為宮絃分者轉為變徵之分而應於仲呂之
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五絃應夷
則之律徵聲工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一絃六絃原得

徵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徵調也

羽調則二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慢下管

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四絃慢下管律半音在絃度亦

為半分益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

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為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轉羽絃

之分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

簇之律商聲乙字轉商絃之分而四絃定蕤賓之律變

徵尺字得商絃之分者下為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轉

角絃之分其二絃五絃七絃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
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
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
徵絃分者轉為變宮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
六字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商絃分者轉為變徵之
分應於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
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得羽絃之
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

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羽調也變宮調則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移而二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俱為半分蓋以二絃七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分者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徵絃之分其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

商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其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為羽絃分者轉變宮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分者轉變徵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上為變徵之絃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宮調也絃音諸調雖無二變而定絃取音必審二變之聲必計二變之位者管音諸

樂自下而上雖依次漸短而各分俱均如黃鐘至太簇
太簇至姑洗陽律相較皆為全分或雜以陰呂則為陽
律之半分如大呂之在黃鐘太簇間是已絃度則不然
據五聲二變七絃之散聲猶可以管律通之至於各絃
互相應和以取音則各絃七聲之分不均即旋宮轉調
其各絃七聲之分不變而聲律暗移於其間此所以與
管律有不可同日而語者也如於宮調備五聲二變之
七絃定陽律一均七音以明之其得倍無射之律變宮

合字者為徵絃得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者為羽絃得太
簇之律商聲乙字者為變宮絃得姑洗之律角聲上字
者為宮絃得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為商絃得夷則之
律徵聲工字者為角絃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者為變
徵絃矣即徵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之徵
絃散聲為全分首音其二音與羽絃相應者即為羽分
三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即為變宮分四音與宮絃相應
者即為宮分五音與商絃相應者即為商分六音與角

絃相應者即為角分七音與變徵絃相應者即為變徵
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故為旋於首音其各分與各絃
相應者亦自與各律聲字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徵至二
音羽得全分二音羽至三音變宮得全分三音變宮至
四音宮止得半分四音宮至五音商得全分五音商至
六音角得全分六音角至七音變徵得全分七音變徵
至八音徵亦得半分以宮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
和者言之宮絃散聲為全分首音其二音與商絃相應

者即為商分三音與角絃相應者即為角分四音與變徵絃相應者即為變徵分五音與徵絃相應者即為徵分六音與羽絃相應者即為羽分七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即為變宮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宮至二音商得全分二音商至三音角得全分三音角至四音變徵得全分四音變徵至五音徵得半分五音徵至六音羽得全分六音羽至七音變宮得全分七音變宮至八音宮亦得半分要之太簇商聲乙字所應之絃

分至姑洗角聲上字所應之絃分與無射羽聲凡字所應之絃分至半黃鐘變宮合字所應之絃分其間必為半分故各絃之七聲之分不移而所應聲律有間雜之別其各分全半之間而宮調旋馬欲明其理必以宮調七絃為準據每調徵絃之七聲位分言之則絃音大旨自了然矣商調之徵乃宮調之羽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羽全絃首音為羽故二音為變宮三音為宮四音為商五音為角六音為變徵七音為徵是二音至三

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絃之羽轉而為徵則二音為羽三音為變宮四音為宮五音為商六音為角七音為變徵是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故全絃之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者不移二音即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其間得全分其三音若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則二音至三音為半分仍與宮調之羽同是以必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間絃度始得全分其四音仍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是則太簇乙字至姑洗上字

為半分加以仲呂高上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仲呂高上字至蕤賓尺字為半分此所以二音至三音得全分為羽至變宮而三音至四音為半分乃變宮至宮分也五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此四音至五音五音至六音亦皆得全分至於七音若取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則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亦與宮調之羽同矣故必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間絃度始得全分其八音仍與首音同應黃鐘

之律宮聲四字是則無射凡字至半黃鐘合字為半分
加以半大呂高六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半大呂高六
字至黃鐘四字為半分此所以六音至七音得全分為
角至變徵而七音至八音為半分乃變徵至徵分也角
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宮與清宮調之羽相雜而為徵分
者也其宮調之變宮全絃首音為變宮故二音為宮三
音為商四音為角五音為變徵六音為徵七音為羽是
首音至二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也清宮調之羽全絃

首音即為清羽故二音為清變宮三音為清宮四音為清商五音為清角六音為清變徵七音為清徵是又二音至三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絃既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至二音即為半分其首音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今角調徵絃散聲首音若仍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本調羽絃則

亦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是為清角調非正角調矣
因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正角調故起調於羽絃者
必取姑洗正角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姑洗之律是以
角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宮絃之散聲首音
下半音取清宮調之羽絃散聲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
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正角之律故也是以角調
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二音應
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羽分三音應蕤賓之律變徵尺

字為變宮分四音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為宮分
五音應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為商分六音應半黃鐘
之律正變宮六字為角分七音應黃鐘之律正宮四字
為變徵分八音仍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是則三音
蕤賓尺字至四音林鐘高尺字為半分七音黃鐘四字
至八音大呂高五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
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變徵調之徵乃宮調之宮轉
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宮全絃首音為宮故二音為

商三音為角四音為變徵五音為徵六音為羽七音為
變宮八音仍為宮是四音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
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
分矣宮調之宮七音至八音原為半分但四音至五音
為半分者與變徵調徵絃之三音至四音為半分者不
同如以四音至五音為半分者移為三音至四音為半
分則轉為變徵調之徵分是以全絃之定姑洗之律角
聲上字者不移二音仍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仍

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四音則取南呂之呂清徵高工
字五音仍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六字六音仍應黃鐘之
律宮聲四字七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八音仍應
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是則三音夷則工字至四音南呂
高工字為半分七音太簇乙字至八音姑洗上字為半
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
徵調之徵乃宮調之商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商
全絃首音為商故二音為角三音為變徵四音為徵五

音為羽六音為變宮七音為宮八音仍為商是三音至四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宮調之商三音至四音原為半分但六音至七音為半分者與徵調徵絃之七音至八音為半分者不同如以六音至七音為半分者移為七音至八音為半分則轉為徵調之徵分是以全絃之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不移二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仍應

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五音仍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
六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七音乃取仲呂之呂清
角高上字是則三音無射凡字至四音半黃鐘合字為
半分七音仲呂高上字至八音蕤賓尺字為半分正為
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羽調之
徵乃宮調之角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角全絃首
音為角故二音為變徵三音為徵四音為羽五音為變
宮六音為宮七音為商八音仍為角是二音至三音五

音至六音為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
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是故全絃首音定夷則之律徵
聲工字者不移二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乃
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五字四音仍應黃鐘之律宮
聲四字五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六音乃取仲呂
之呂清角高上字七音則取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
八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是則三音半大呂高五
字至四音黃鐘四字為半分七音林鐘高尺字至八音

夷則工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
徵之二半分也變宮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徵與清宮調
之角相雜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變徵全絃首音為
變徵故二音為徵三音為羽四音為變宮五音為宮六
音為商七音為角八音仍為變徵是首音至二音四音
至五音為半分也清宮調之角全絃首音為角故二音
為變徵三音為徵四音為羽五音為變宮六音為宮七
音為商八音為角是又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

分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
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至二音即為半分其首
音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二音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
字今變宮調徵絃散聲首音若仍定無射之律羽聲凡
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半大呂之
呂清變宮高六字其本調羽絃則亦應半大呂之呂清
變宮高六字是為清變宮調非濁變宮調矣因取半黃
鐘之律變宮合字為濁變宮調故起調於羽絃者必取

半黃鐘濁變宮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半黃鐘之律是
以變宮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徵絃之散聲
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之角絃散聲南呂之呂清徵高
工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濁變宮之律故也是
以變宮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
其二音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為羽分三音應黃鐘
之律宮聲四字為變宮分四音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
字為宮分五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商分六音應

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角分七音應夷則之律徵聲工
字為變徵分八音仍應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是則三
音黃鐘四字至四音大呂高五字為半分七音夷則工
字至八音南呂高工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
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此絃音之定陽律七調旋
相為用之法也定陰呂之七調其立調之羽分亦必以
陰呂為主其各絃各分陰陽相間用之亦如陽律之七
調然故辨絃音諸調其二變之半分為要也絃音宮調

惟宮與商徵得與律呂相和為用者宮調徵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所得徵分之七聲皆應陽律一均羽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應徵絃之二音所得羽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宮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應徵絃之四音所得宮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商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應徵絃之五音所得商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角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六音所得角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其變宮

絃分值太簇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
值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七音其各絃散聲雖
無二變其本宮七聲之分依然俱在即二變七聲之分
亦皆應陽律一均如清宮調定絃皆以陰呂而各絃七
聲之分亦皆應陰呂一均此所以絃音宮調得與律呂
相和為用故曰天正而為天統也商調徵絃定黃鐘之
律宮聲四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
音商六音角仍應陽律三音變宮七音變徵轉應陰呂

羽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二音其所得羽
分七聲之內三音宮四音商五音角七音徵仍應陽律
二音變宮六音變徵轉應陰呂宮絃定蕤賓之律變徵
尺字應徵絃之四音其所得宮分七聲之內二音商三
音角五音徵六音羽仍應陽律四音變徵七音變宮轉
應陰呂商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五音其
所得商分七聲之內二音角四音徵五音羽七音宮仍
應陽律三音變徵六音變宮轉應陰呂角絃定無射之

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六音其所得角分七聲之內三
音徵四音羽六音宮七音商仍應陽律二音變徵五音
變宮轉應陰呂其變宮絃分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
應徵絃之七音皆為陰呂變宮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
字變徵得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此商調七絃五
正聲得陽律二變聲轉陰呂較其聲字雖二變得清聲
高字然而七聲俱備且五正聲與陽律相和得以相應
為準清商調五正聲亦得與陰呂相和故商調得人正

而為人統也角調徵絃不可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而

取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

說見前段

全絃散聲首音即雜入

陰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六音角

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五音商亦雜入陰呂故本

調五正聲絃內羽絃角絃得陽律徵絃宮絃商絃皆應

陰呂而變宮變徵分反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

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是則仍遺此二聲字與

宮調相雷同清角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

曰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也變徵調徵絃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五
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皆應陽律獨四音宮取陰呂故
本調五正聲絃內徵羽商角四絃得陽律惟宮絃應陰
呂二變絃分亦得陽律至於聲字商聲乙字雖立變徵
然猶得備其位而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清變
徵調亦獨宮絃雜入陽律是雖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
然止借一音即與宮調聲字為同較之角調則為正也

徵調徵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四音宮五音商六音角俱應陽律獨七音變徵取陰呂故本調五正聲內羽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宮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商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角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皆為陽律而變宮分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仍為陽律惟變徵分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為陰呂較其聲字雖變徵得清角高上字而七聲俱備不但五正聲與陽律相和

且二變之中止有一聲應陰呂竟與宮調之各絃各分得應陽律者相侷其清徵調亦止有變徵一聲雜入陽律其餘五正聲變宮聲皆得與陰呂相和故徵調得地正而為地統也羽調徵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音商應陽律三音變宮六音角七音變徵應陰呂故羽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宮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商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而角絃則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變宮之

分則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變徵之分則應林
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論其聲字五正聲內一聲雜入
陰呂而二變之分又皆為陰呂清羽調五正聲內一聲
雜入陽律而二變之分亦雜入陽律此絃音羽調雖陰
陽乖應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然據絃音則為七聲俱
備之一調也變宮調徵絃不可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
而取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全絃散聲首音即雜入陰
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五音商六

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亦雜入陰呂故本調
五正聲絃內羽絃商絃角絃得陽律徵絃宮絃皆應陰
呂而變宮變徵分反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
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遺此二聲字與角調同清
變宮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亦不可與律
呂相和為用也絃音之七調按高下而分清濁則亦有
一十四調但絲樂中有徵分品柱節之者則與竹樂諸
調不能相通其無徵分品柱者可與竹樂相資為用

而絃之長短又有緊慢不能上下之故是以古人定為
三統務取八音之克諧以宣雅樂之太和也

宮調

徵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為變宮之分

宮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商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角 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為變徵之分

徵 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羽 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清宮調

徵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七字

為變宮之分

宮 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七字

得宮絃之分

商 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字

得商絃之分

角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角絃之分

應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為變徵之分

徵 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羽 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商調

角 慢 一絃

定倍夷則之律

下羽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二絃

應倍無射之律
得倍應鐘之呂

變宮合字
清變宮高六字
宮聲四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下羽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慢 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 四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為宮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得商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五絃

定夾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慢 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七絃

應半黃鐘之律
得半大呂之呂
定半太簇之律

變宮六字
清變宮高字
宮聲五字

為徵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羽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清商調

角 一絃

定倍南呂之呂

清下羽高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五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徵 二絃

定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羽絃之分

羽 三絃

應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為宮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得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宮 四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 五絃

定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角 六絃

應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五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半大蕤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徵 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徵絃之分

角調

角 一絃

定信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為下羽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緊 二絃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宮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羽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轉羽絃之分
為商絃之分

宮 緊 四絃

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得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字

得變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 緊 五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徵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南呂之呂

清徵高五字

得徵絃之分
為羽絃之分

角 六絃

應半大蕤之律

宮聲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得變宮之分

徵 緊 七絃

應半姑洗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半夾鍾之呂

清宮高六字

清角調

角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半字

得下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為下羽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二絃

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七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宮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羽 三絃

應仲呂之呂

清角高八字

轉羽絃之分
為商絃之分

宮 四絃

應南呂之呂

清徵高九字

得角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得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變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 五絃

應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徵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角絃之分
為羽絃之分

角 六絃

應牛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得變宮之分

應半仲呂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徵 七絃

得牟姑洗之律

商聲乙字

轉徵絃之分

變徵調

商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為變宮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為角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五絃

緊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六絃

得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角 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清變徵調

商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為變宮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商呂之呂

清徵高上字

為角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五絃

應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得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 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角 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徵調

宮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二絃

一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慢 三絃

定太蕤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四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為宮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商絃之分

羽 五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轉徵絃之分
得角絃之分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轉羽絃之分
為變徵之分

宮 六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變宮之分
得徵絃之分

商 七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轉宮絃之分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清徵調

宮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五字

得下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三絃

定夾鐘之呂

清商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仲呂之呂

清角高五字

為宮絃之分

得製賓之律

變徵凡字

轉變徵之分

定林鐘之呂

清應呂凡字

得商絃之分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五字

轉徵絃之分

羽 五絃

應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羽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五字

為變徵之分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變宮之分

宮 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五字

得徵絃之分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宮絃之分

商 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羽調

羽 慢 一絃

定倍夷則之律

下羽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宮 二絃

應倍無射之律
得倍應鐘之呂
定黃鐘之律

變宮合字
清變宮高字
宮聲四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慢 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慢 四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五絃

應蕤賓之律
得林鐘之呂
定夷則之律

變徵尺字
清以徵為字
徵聲工字

為商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角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慢 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為徵絃之分

得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字

轉變宮之分

宮 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清羽調

羽 一絃

定倍南呂之呂

清下羽高字

得變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得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宮 二絃

定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 三絃

應仲呂之呂

清角高土字

得宮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為商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五絃

應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字

得角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變徵之分
轉羽絃之分

羽 六絃

定應鐘之呂

清羽高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應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字

得半夾鐘之律

得半夾鐘之呂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宮 七絃

變宮調

羽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為下羽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 二絃

應太簇之律
得大呂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工字

得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為角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緊 五絃

應無射之律
得南呂之呂

羽聲凡字
清徵高五字

得變徵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為羽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 七絃

應半姑洗之律
得半夾鐘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清變宮調

羽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為下羽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二絃

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七字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三絃

得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字

得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為角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五絃

應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六絃

得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為羽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七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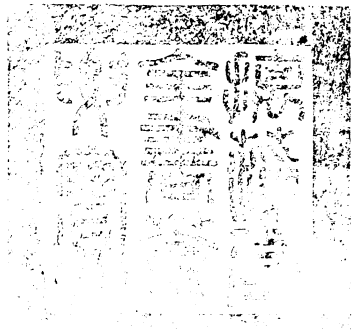
應半仲呂之呂
得半姑洗之律

清商高乙字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卷二



覆校官中官正臣 郭長發

校對官中書臣 汪學金

謄錄監生臣 林大本

繪圖監生臣 李鈞